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5/05/25
主管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 / 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修正後】

- 一、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深化實務教學，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使學生在學校所學與產業能無縫接軌，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引進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參與共同教學稱之。
- 三、延請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業師之資格審定，應符合下列相關資格要項並填具「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再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 (一)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三)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四、本要點所遴聘之業師，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相關規定。
- 五、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以大學部課程為原則，業師工作內容以協同實務課程教學為主。
- 六、本要點之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業師與本校專任教師教學授課模式規定如下：
 - (一) 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業師協同教學時數，每門課程以全學期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為限。
 - (二) 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師協同授課，同一業師於聘期內協同教學，最多協同教學兩門課程為限。
 - (三) 課程排定之授課專任教師，應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應於業師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 (四) 協同教學之教學課程大綱應由本校原授課專任教師上網填寫並註明業師協同教學之時程或週次，相關成績考核與登錄由原授課專任教師辦理。
- 七、原排定之專任教師，應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於業師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協同教學之授課大綱、教學進度表由本校原授課教師上網填寫並註明業師上課週次，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亦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 八、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仍依原訂課程核計。
 - (一) 每名業師授課鐘點費比照專任教師鐘點費或計畫相關辦法核給。
 - (二) 業師交通費依本校規定核實支給，但一學期每人以支給六次為限。
 - (三) 業師費用支給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專案補助計畫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自籌經費支應。
- 九、因執行特定計畫而有特殊需求者，須經專案簽准後執行。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5/05/25
主管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相關附件： 附表一、 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

※修正記錄： 104年11月30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 1052106281 號簽請校長核定，105 年 2 月 15 日公告)

115年05月25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152101584 號簽請校長核定，115 年 6 月 4 日公告)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5/05/25
主管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 / 共3頁

附表一

中山醫學大學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聘用單位		業師姓名					
授課教師		服務單位					
課程科目		工作職稱					
聘用學年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職業專長					
授課時數(註 1)		服務年資					
二、業界專家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校各系(所)/中心自行認定足堪擔任事項工作者。							
三、聘任適用級別(業師鐘點費計算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副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助理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講師級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計畫辦理 ※由教育部相關專案補助計畫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自籌經費支應。							
四、符合課程促進教學與學習程度							
(符合評估五分為最高，依次下推)							
1. 個人專長符合度 …… …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個人特殊績效 …… …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預期協助產學合作前景 …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預期協助校外實習前景 ……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預期協助課程專業學習 …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開課單位		學院		教務處			
授課教師	系(所)/中心主任	院長	註冊課務組	教務長			

註：

1. 基本資料之授課時數計算：授課週次×時數＝合計授課時數。
2. 本表應由授課教師填寫。
3. 本表由授課教師送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
4. 業界專家(業師)不具教師資格，聘任適用級別僅做為業師鐘點費比照級別認定之用。